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板簡更一字第4號

上 訴 人即
原　　告　雅設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健明
訴訟代理人　陳振瑋律師
　　陳芃諭律師
　　章文傑律師
複　代理人　林淳憶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弘昌禾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4日判決原告其餘之訴駁回，原告對於該判決不服，提起上訴到院。查原告上訴利益核定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561,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4,21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法　官　吳孟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命補繳上訴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呂亞馨